

#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修課要點

93年10月6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4月2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0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8年09月20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系學生必修課程第一次修課，應依本系安排修課，不得以外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課程承認為本系專業必修課程。如有特殊原因欲跨班修課者，應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原班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課，否則所修之課程本系不予承認。
- 二、重修生、轉學生或其他因素需補修必修課程之學生，得自行加選本系或他系開設之相同課程名稱、相同學分數且同為必修之課程，惟應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修課。
- 三、修習外系或跨部開設之課程，該課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別及學分數均應與本系四年課程計畫表內之課程相同。
- 四、學生修習體育課程，應依據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學生修習通識教育博雅課程，應依據本校「通識教育博雅課程修課辦法」辦理。超過應修之課程學分數，不得流用至選修學分。
- 六、如因特殊原因欲先修高年級之課程，如為必修課程，應先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可選修；如為選修課程，得自行於選課期間加選，不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- 七、大學部學生得選修進修部學士班課程，惟上限為九學分；進修部學士班得修習大學部課程，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- 八、修課以開課班級學生優先選修，如有餘額，得經由選課系統自行加選欲修習之課程，原班同學請勿任意退選必修課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九、「選課錯誤更正週」得辦理更改選課之條件，依照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規定，未符合規定者，一律不得提出申請。如有特殊原因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申請，並得施作愛校服務。
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